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就關連交易刊發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建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向股東寄發(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會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